

##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拟列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2022年4月7日，公司就拟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方案的意见。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拟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的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2022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西产、任超、熊守春

2022年4月7日

